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9/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SBS, JP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 資源管理)3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1月9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17/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政府當局會盡早向立法會提交2014-2015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5年1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14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30/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5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
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0/14-15號報告**

(立法會CB(2)619/14-15號文件已於201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3)347/14-15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有3名議員(包括他本人、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8.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2015年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46/14-15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賢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為"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及"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等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31/14-15號文件)

14. 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亦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在2015年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18/14-15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月15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2015年1月12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638/14-15(01)號文件))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梁耀忠議員及她本人曾於2014年12月16日與一個申訴團體會晤，聽取其講述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據她了解，現時仍有很多尚未解決的個案，尤其是關乎港人內地"超齡子女"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安排。鑒於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就相關事宜進行的工作上卓具成效，申訴團體已表達其意願，希望第五屆立法會同樣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前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與政府當局作有效溝通的平台，亦協助解決了很多個案。他支持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19. 謝偉俊議員詢問，前小組委員會是否有任何後續工作須作跟進，總議會秘書(申訴)回應時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儘管

如此，鑒於前小組委員會在全面監察政府實施各項協助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措施方面卓具成效，申訴團體希望第五屆立法會可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就相關事宜所進行的工作，包括探討為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港人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渠道的可行性。

20. 姚思榮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保安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為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提供協助。他詢問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多少宗相關的申訴個案，因為該等資料有助議員掌握該問題的嚴重程度，亦有助議員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總議會秘書(申訴)表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該申訴團體提出了31宗個案，並可能會陸續提出更多個案。由於相關事宜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入境政策、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人口政策，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福利事宜，申訴團體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可以更有效地處理有關事宜。

22. 田北俊議員認為，該建議可予支持。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如獲委任，除入境政策外，亦可研究與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公共服務有關的事宜。他詢問，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現況如何。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由於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現已達上限，任何已獲正式委任的新小組委員會均會列入輪候名單。除目前討論的擬議小組委員會外，尚有多項有關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亦已提出，供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最早或可於2015年3月或4月左右騰出空額，以供新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是前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依他之見，有多項事宜須與政府當局跟進，例如處理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時間表；由於部分港人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14周歲，因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問題；以及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有屬於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人士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的可行性。因此，他支持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這些事宜。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鑒於前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實施各項協助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措施方面卓具成效，屬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26. 姚思榮議員建議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以了解政府當局接獲的相關個案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獲成功解決，以便議員考慮該建議。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討論所得，她認為大部分議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她希望議員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原則上支持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而姚思榮議員建議索取的資料可由該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秘書處按適當的情況作出跟進。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向公共申訴辦事處提出的31宗申訴個案只屬冰山一角。依他之見，此事屬長期存在的社會問題，必須從不同方面處理。他籲請議員支持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29. 議員原則上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立法會秘書處會就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擬備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當內務委員

會通過該建議後，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將會獲得正式委任，並列入輪候名單等候展開工作。

IX. 毛孟靜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傳媒機構被擲汽油彈事件與香港新聞自由的關係提出休會辯論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1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638/14-15(02)號文件))

30. 毛孟靜議員表示，新聞自由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現正岌岌可危。《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先生受襲一案，警方至今仍未破案。壹傳媒的總部及其前主席黎智英先生的寓所於近日清晨被擲汽油彈的事件，恐嚇意味極濃。去年亦曾發生多宗針對壹傳媒及黎先生的襲擊個案。她相信這些襲擊個案有政治動機，意圖令敢言的傳媒噤聲。她提出警告時表示，一連串針對傳媒的暴力襲擊已嚴重威脅香港的新聞自由，並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

31. 鍾樹根議員表示，根據《蘋果日報》2014年7月24日的點名報道，毛孟靜議員是3位曾經收取黎智英先生捐款的現任或前任議員之一。雖然他不反對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發言，但有質疑毛議員提出此建議是否公器私用。

32. 毛孟靜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請議員參閱《議事規則》第41(5)條，當中訂明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33.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只是提述傳媒報道而已，並對毛孟靜議員是否有需要申報利益存疑。依他之見，被擲汽油彈事件似乎與新聞自由無關。雖然他認為可在立法會辯論此事，但更重要的是由警方調查此事，以找出真相。

34. 陳恒鑞議員表示，儘管他認同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不能容忍傳媒人物收

買政客在立法會為其利益發聲。他不反對進行擬議休會辯論，以助釐清此事。

35. 毛孟靜議員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通知她，鍾樹根議員所提述對她作出的指稱並不成立。她對建制派議員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

36. 田北俊議員支持該建議。他補充，議員應在休會辯論中表達對此事的意見，而非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討論中發表意見。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身為監察委員會的主席，他向毛孟靜議員清楚解釋有關事宜，只是執行該委員會的決定而已，毛議員理應明白。基於保密原則，他無法透露監察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38. 議員同意，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以外，按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多加一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並會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該休會待續議案所需的預告。

X.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1日